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金额：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情况适时适量的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该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3. 投资品种

公司决定投资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

4. 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核算评价中心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核算评价中心具体操作。

5.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1. 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此项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公司本次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存在的风险

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情况适时适量的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该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风控措施

公司已制定《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理财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资金理财的原则、资金管理、审批程序、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实施，同时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外投资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

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品种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品种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品种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